**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規定**

91.04.26所務會議通過

94.05.25系務會議修訂

97.06.17系務會議修訂

101.08.28系務會議修訂

101.12.26系務會議修訂

103.10.01系務會議修訂

103.11.26系務會議修訂

104.06.24系務會議修訂

107.12.19系務會議修訂

110.03.24系務會議修訂

111.02.23系務會議修訂

1. 本規定參照本校「學位考試辦法」及本校相關規章訂定。
2.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事項，須依照本規定辦理，無特別規定者，遵照本校有關之規定。
3.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，以**一**至四年為限。
4. 碩士班研究生修習學分須滿足以下條件：
	1. 至少須修滿本系碩士班開設課程三十學分以及學位論文六學分。
	2. 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。

 3、曾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學生，因故無法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，經重考本系經錄取後得提出抵免學分申請，**至多抵免24學分。**

 4、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，需所屬系所同意，始得校際選課，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；他校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數最高上限為6學分。

1.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：
	1. 碩士班研究生，須於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，商請學系（所）主任聘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。
	2. 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人選，原則上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。如有特殊需要，經所長同意後，得商請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唯選定校外助理教授（含專任、兼聘及兼課者）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，則需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。
	3. 本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，每屆以二位研究生為限（若為共同指導教授則以0.5位計）。
2. 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，論文考試前四個月須提出論文計畫發表申請，通過後，至遲須於考試學期開學後依學校規定期限提交論文考試申請書，與指導教授同意書，並且至遲須於考試前十四天，提交打印裝訂完成之論文初稿，送交系辦。
3.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達三分之一。校內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二位由系主任圈選聘任(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)，經系主任簽請校長聘任。
4. 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，須通過點書(2部)、修畢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、發表研討會論文及參加校內外學術會議十次(與本系所相關的學術研討會及與碩士論文相關之研習會，其中學術研討會至少5場)等相關規定。
5.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應採公開口試方式舉行。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得申請重考，但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6.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及格者，授與碩士學位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理。